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批（东）环审字〔2026〕8号

关于广西柳州三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制动系统装配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柳州三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制动系统装配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雒容镇繁容路33号，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10083.6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项目主要设备为烘箱2台、喷涂台2台、加工中心、铣削机各4台、车床16台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制动盘毛坯、鼓式制动器零部件、液压油、导轨油、油漆、稀释剂、固化剂、防锈油等。主要生产工艺为车削、钻孔、清洁、喷漆、流平、烘干、组装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50万件汽车底盘制动盘、30万件鼓式制动器总成。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吸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装工序密闭，喷涂废气经化学纤维过滤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涉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金属边角料、废包

装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漆桶、固化剂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3-450211-04-01-703745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21日印发

